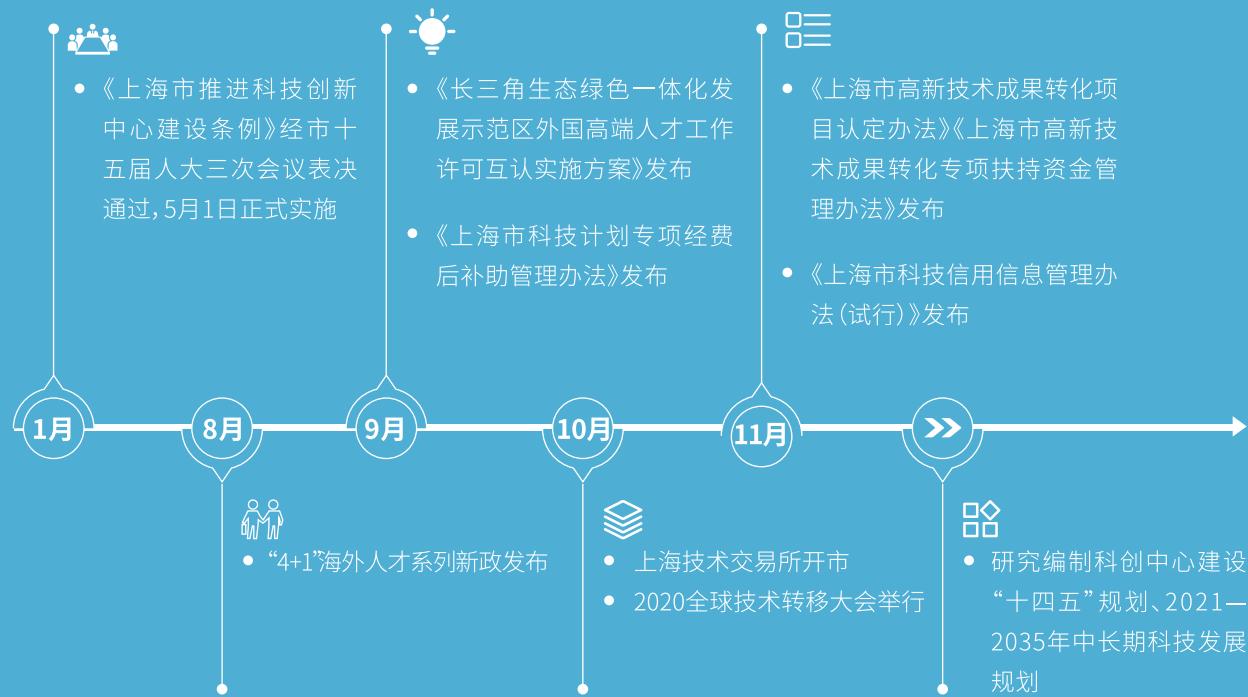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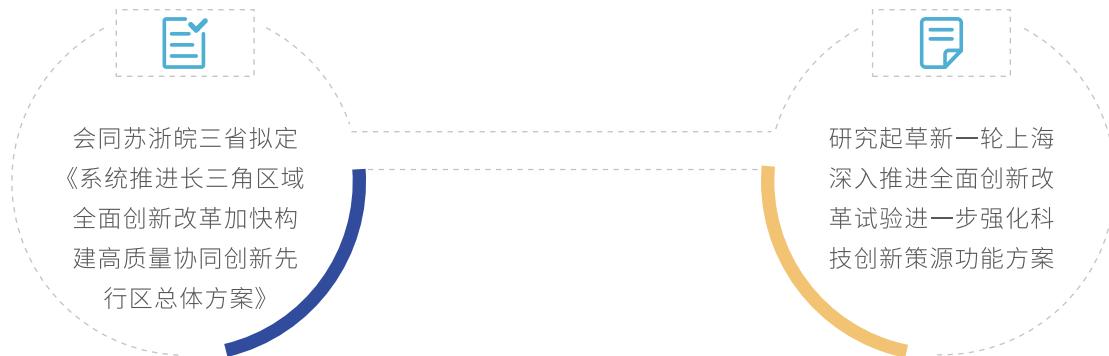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与动力

加快谋划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优化科技政务服务、项目管理、财政投入、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等，健全外国人才审批服务制度。深入落实科改“25条”，发布实施《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健全符合科研规律、人才发展规律和成果转化规律的科技政策制度体系和法规保障机制，持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深入开展科创中心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5.1 加快推动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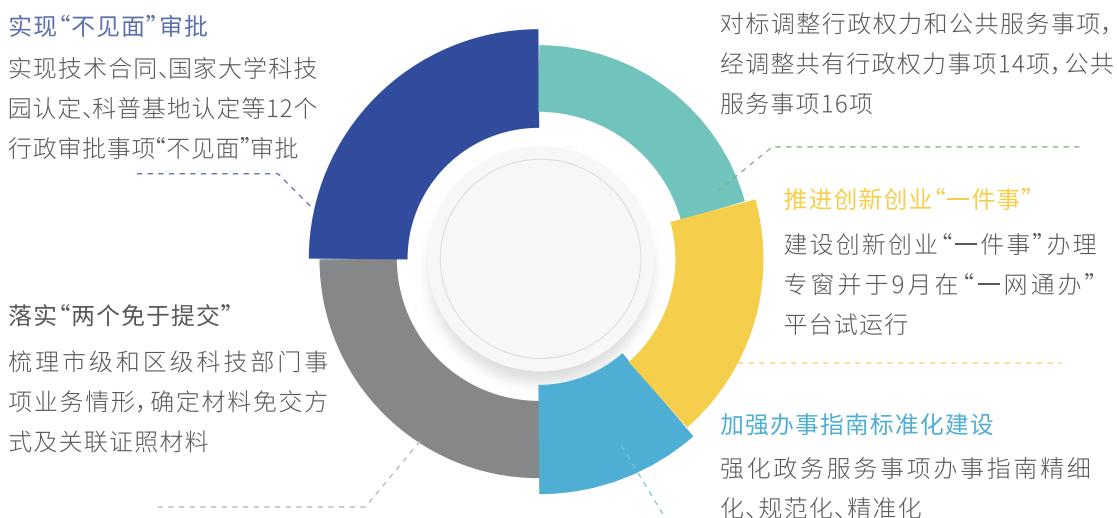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深入开展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调研，全面梳理制约长三角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在创新资源统筹布局、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创新要素共享流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共同谋划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措施。



5.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全流程监督，深化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高效的科研诚信案件受理查处机制及完善的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等。

▶ 科技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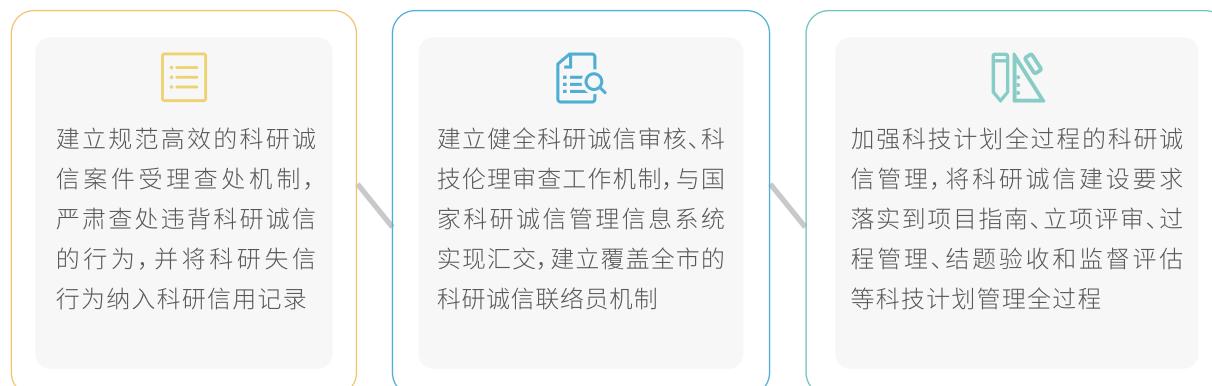
► 科技项目管理流程不断完善



► 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 科研诚信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 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 发布“4+1”海外人才系列新政 ●

8月，《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临港自贸新片区配套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发布，为海外人才在沪创业、就业、乐业提供支持。

5.3 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

深入落实科改“25条”，加快推进“三不一综合”（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持续推进新型科研院所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 新型科研院所改革持续推进

根据科改“25条”和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支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等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验证、成果转化与孵化、专业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完成转制院所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评估。

► 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加快探索

推进“三不一综合”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依托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突破传统科研事业单位的运行管理制度。建设运行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上海量子科学研究中心、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上海微纳电子研发中心、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 推动实行新型运行机制的科研事业单位建设 ●

探索突破传统科研事业单位的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有利于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管理体制



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的改革实践



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 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简政放权,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释放创新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改革工作。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科委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下放资产管理自主权,强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年内共下放27家事业单位的审批权限。

5.4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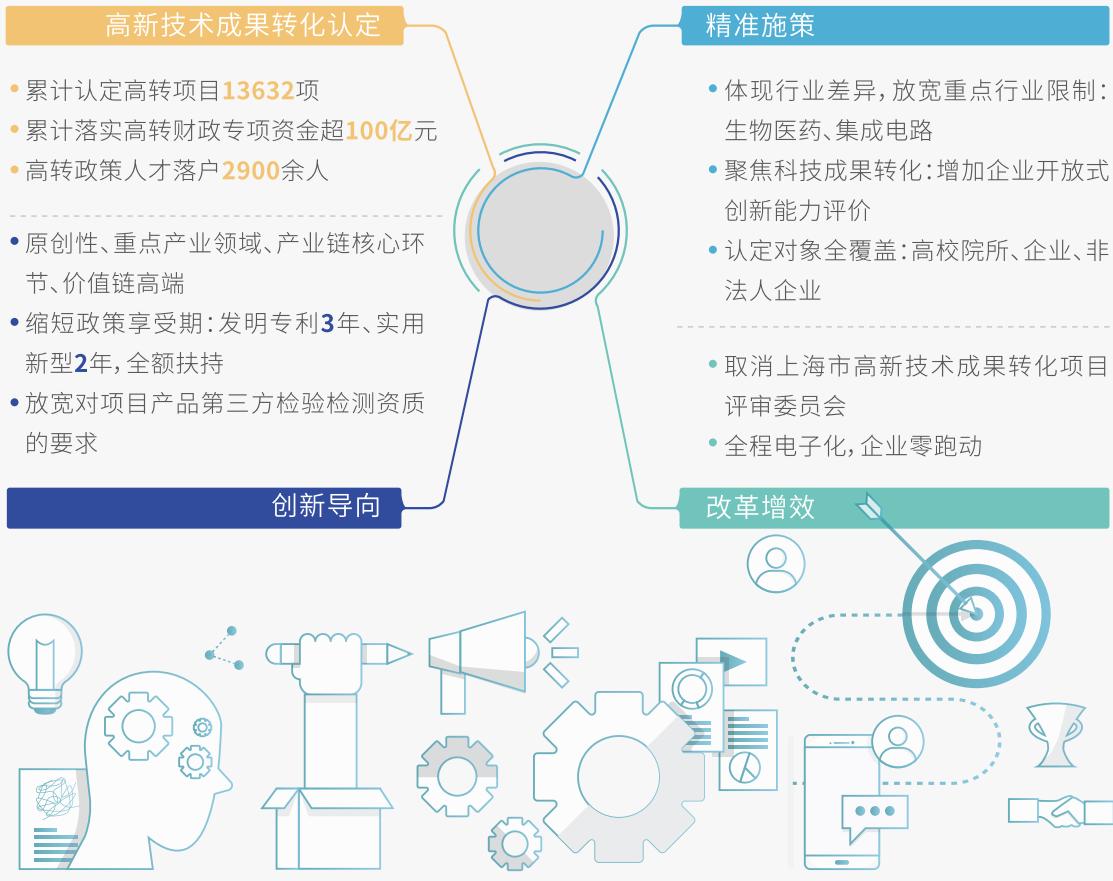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转化服务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效能。

▶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加快完善

开展“十四五”科技成果转化专题规划研究，发布《上海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研究制订《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发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发布 ●

11月18日，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发布

11月18日,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扶持政策

- 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

简化材料

- 转化项目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
- 经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 相关发票信息汇总表

支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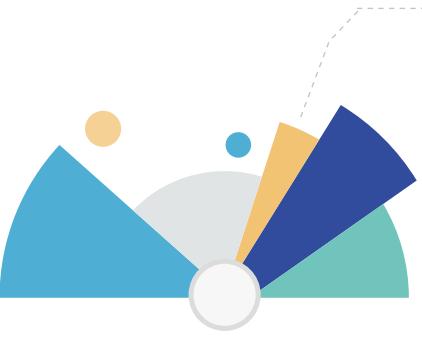
- 500万元(含)以下部分2.5%
- 500万元—1500万元(含)部分2.0%
- 1500万元以上部分1.5%
-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30%,内外资统一
-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全程电子化

- 申报单位直接导出有关发票信息并上传
- 大数据中心对比
- 区财政部门在线审核
- 市财政局、市科委联合审定

►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制度保障不断健全

2019年度高校院所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和产学研合作总合同项目17158项,同比增长10.90%;合同金额112.9亿元,同比增长17.1%;现金和股权奖励总金额80839.64万元,其中对个人奖励部分50894.73万元,占比62.97%。奖励累计4294人次,其中主要奖励方式为个人现金奖励4180人次,占比97.35%。

- 
- 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6**家全市高校院所获批科技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占全国试点总量**15%**

- 支持全市高校院所开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OTL)示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规章制度与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16**家高校院所修订或新增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性文本**73**项

► 国家级区域技术转移中心深化建设

完善成果转化转化服务网络,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平台功能,推动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蓬勃发展,累计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46个国际技术转移渠道。

- 科技成果库汇集国内外科技成果

4.6万项,专利技术**1.4亿项**

- 服务商集群汇集科技服务机构

>500家,挖掘真实技术需求

>4000项,其中完成对接**>1800项**

-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部中心),联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探索建设上海技术转移学院

搭建科技
成果转化平台

拓宽创新网络

深化人才培养

- 布局海外分中心**11家**,协同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50家**,海外合作机构**>80家**,流转海外技术(项目)**>200个**,约**50%**达成合作意愿
- 布局国内分中心**23家**,其中长三角分中心**14家**,全年促成各类技术成交**>15亿元**

► 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持续发展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143家**,较上年增长**18.2%**
- 促成各类技术转移项目**3035项**,较上年增长**63.97%**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额**41.03亿元**,较上年增长**84.7%**
- 技术转移人员数量**1375人**,较上年增长**17.45%**
- 技术转移人才引进**263人**,较上年增长**28.14%**



► 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作用日益显著

全年,全市技术交易合同数26811项;成交金额1815.3亿元,比上年增长19.3%。



► 现代技术要素市场稳步发展

发展壮大上海技术交易所等技术市场,持续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网络。

● 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市

10月28日,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市,形成了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等16项服务指南,公开挂牌、非公开协议、成果公示等20余项交易流程。汇聚高校科研院所20家,各类交易服务机构30家,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60家,意向进场科技成果5000余项,意向交易金额超15亿元;1400项科技成果实现挂牌,完成4.29亿元交易鉴证。

● 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依托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推进全球技术路演、大企业开放式创新等深度服务。6月,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虹桥空间开放。



国际科技成果直通车线上、线下活动累计**72**次,累计路演**130**个国际项目,遍及**17**个国家,推动**28**项成果与长三角企业完成对接

与七匹狼集团、复星股份、东方航空等合作建立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



依托临港自贸新片区,建设全球跨境技术贸易中心,编制跨境技术贸易指数工作,开发跨境技术贸易存证系统

● 全球技术转移大会集中展示创新需求

待解决的企业创新需求**8000+**项
待转化的国际国内**500+**项

共性需求解决方案**100**项

达成合作意向**100+**项



中小企业创新产品**200+**项

现场对接**1000+**次

10月28—30日,作为浦江创新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举办的2020全球技术转移大会在上海举行。组织赛事2场、闭门会议3场、专题论坛10场、榜单发布会12场。

实现意向交易金额近**20**亿元

5.5 强化法规保障和规划引领

以《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基本法”，健全科技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建科技法规体系，推进科技治理的法治化。深入开展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

▶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完善

制定发布《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法治保障，对标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等方面开展政策的升级完善研究工作，形成完备的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体系。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月

制定发布《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月

修订发布《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6月

制定发布《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能力

7月

制定发布《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科技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推进应急科技攻关做好顶层设计，提供制度保障

9月

制定发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10月

制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制定发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11月

制定发布《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发布《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提升科研诚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

12月

修订发布《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制定发布并实施

1月20日,《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4月21日,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制定的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举措;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共九章五十九条,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为主线,力求体现最宽松的创新环境、最普惠公平的扶持政策、最有力的保障措施,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与动力。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建设目标

- 将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主体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生态优良的综合性、开放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自主创新战略高地和全球创新网络重要枢纽

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

- 助力企业科技创新
- 为科研事业单位放权松绑
-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 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 提升创新开放合作能力

主要内容

促进创新要素集聚

- 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 聚焦张江推进承载区建设
- 促进科创中心与金融中心联动

营造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弘扬创新精神
- 强化科研信用管理与科技伦理监督
-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 科创中心建设“十四五”及2021-2035年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加快编制

以强化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为主线,重点围绕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推进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激活各类创新主体核心能力、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价值循环、完善科技创新统筹联动和决策机制、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法规制度体系等方面,提出未来5—15年的方向、目标和关键举措。